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府办函〔2018〕86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粤府令第184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照《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的要求进行。

     三、市法制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确保纳入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的事项按规定程序实行决策。

四、《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吴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

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 | 组织承办部门 |
| 1 | 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 | 大山江街道办 |
| 2 | 吴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PPP项目实施方案 | 市妇幼保健院 |
| 3 | 2017年度湛江市吴川市吴阳等八个镇三十三条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浅水等七个镇十四条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青苗补偿及种植管护费补偿方案 | 市国土资源局 |
| 4 | 吴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 市住建局 |
| 5 | 吴川市博茂二级渔港建设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 | 市海洋渔业局 |

附件2：

吴川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 | 组织承办部门 |
| 1 | 吴川市调整市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价格听证会                     | 市发改局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